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686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　　告　林慶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0,000元使用，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8日起至98年3月18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9.99%固定計算。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本金時，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兩造於95年間達成債務協商協議亦未依約履行，原告依該協議得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據此被告尚欠

126,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債權計算書、轉催呆查詢表、債務協商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1
項目		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
申請日或核貸日		民國93年3月18日
利息	計息本金	126,345元
	週年利率	9.99%
	起訖日	民國97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

（續上頁）

		按上開利率20%計付。
	起訖日	民國9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